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低相位噪声信号发生器）¹，生产厂为（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14层）。（低相位噪声信号发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低相位噪声信号发生器）的（自制模块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低相位噪声信号发生器）的（调试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英创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